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函〔2014〕62号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 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初审意见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范围核查对象为母公司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药业”），此次上市环保核查时段为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现根据该公司的上市环保核查申请，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环发〔2012〕118号）要求，我厅对其在浙江省内生产型企业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结合我省有关市、县（市）环保局出具的环保核查情况的意见，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执行情况

核查时段内，诚意药业2010年、2011年部分产品存在超产现象。经整改，现有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执行情况（包括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情况）

核查时段内，诚意药业总磷、锅炉烟气、厂界噪声有超标现象，经整改，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无总量减排任务；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做到了安全处置。

三、实施清洁生产情况

诚意药业 2008 年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并于 2013 年再次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四、环保违法处罚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情况

诚意药业近三年来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均未受到各级环保部门处罚。

五、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诚意药业属于首次申请上市，目前尚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信息披露，企业承诺将进一步定期披露。

经我厅审议，该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原则同意上报环保部。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 上市环保补充核查情况的初审意见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范围核查对象为母公司浙江诚医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药业”），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要求，我厅已于2014年2月13日向你部出具了初审意见（浙环函〔2014〕62号），核查时段为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由于企业上市期限调整，根据地市级环保局提供的初审意见，我厅对诚意药业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的环保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所在地环保局意见，补充核查时段内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100%。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执行情况（包括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情况）

企业废水、废气、噪声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废水排放口按标准化要求设置，并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工

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环保设施处理工艺及能力适应污染治理要求，稳定运转率在 95%以上。

三、实施清洁生产情况

诚意药业 2008 年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并于 2013 年再次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四、环保违法处罚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情况

诚意药业近三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纠纷，也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等情况。

五、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诚意药业目前尚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信息披露，企业承诺将进一步定期披露。

根据对该企业环境保护情况的补充核查结果，我厅认为该企业已基本符合上市环保的要求，同意上报环保部。

